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(微電車)管理辦法

109 年 2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防止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並兼顧學生實際需求，並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建立正確行車安全觀念，以維行的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機車：年滿十八歲，持有駕駛執照，經家長同意者。

微型電動二輪車：經家長同意者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教官室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1. 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機車及機車均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自行車嚴禁加裝火箭筒。
2. 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停放在學生停車棚劃設之標線以內，依順序停放；進出校門應依規劃路線進出校門，並聽從交通指揮管制。
3. 騎乘各式動力車輛、自行車均需佩戴合格專用安全帽。
4. 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騎乘各式車輛到校。
5. 欲申請之學生，逕向教官室領表，並由學生家長填具同意書後辦理之(附件 1)，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避免有受損或失竊之情事發生。
6. 申請騎機車者須檢附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證影印本各乙份，騎微電車者需檢附強制責任保險證影本。
7. 騎機車、微電車申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費用 110 元，騎自行車者需繳交費用 45 元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由教官室統一安排停車位並領取車牌，繳納後於學期中取消不予退費。
8. 校內停車位於學期第一次段考後提出申請者繳交費用(機車、微電車 70 元；自行車 30 元)；於第二次段考後提出申請者繳交費用(機車、微電車 35 元；自行車 15 元)。

參、違規駕駛處分：

1. 騎乘各式車輛均應遵守交通規則、違者依輕重校規處分。
2. 無照騎機車(電動機車)者，記大過乙次處分，並通知師長及家長請求共同協助輔導及管制，屢勸不聽者，加重處分。
3. 騎乘慢車(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)搭載同學及被載同學，及騎乘機車於校內搭載同學及被載同學皆記警告處份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

分。

4. 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者，記警告處分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5. 進出校門及在校區內行駛，車行速限為 10 公里，初犯者記警告處分，再犯者記小過處分。
6. 騎車進校，請將車輛依編號停放整齊，使用正腳架直立停放，勿超出格線，以免妨礙他人停車。違規停放遭查獲者，記警告乙次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肆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經校務會議修訂之。

國立嘉義高商學生騎乘機車(微電車)申請表

班 級		浮 貼 駕 駛 執 照 影 本
學 號		
姓 名		浮 貼 行 車 執 照 影 本
身分證字號		
電 話		浮 貼 強 制 責 任 保 險 證 影 本 (電 動 車 免 附)
地 址		

本校學生騎機車(電動車)申請辦法暨施行細則：

1. 申請學生騎機車(微電車)通學須由學生家長(監護人)同意辦理。
2. 騎機車、微電車申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費用 110 元，騎自行車者需繳交費用 45 元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由教官室統一安排停車位並領取車牌，繳納後於學期中取消不予退費。
3. 校內停車位於學期第一次段考後提出申請者繳交費用(機車、微電車 70 元；自行車 30 元)；於第二次段考後提出申請者繳交費用(機車、微電車 35 元；自行車 15 元)。
4. 無照騎機車(電動機車)者，記大過乙次處分，並通知師長及家長請求共同協助輔導及管制，屢勸不聽者，加重處分。
5. 騎乘慢車(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)搭載同學及被載同學，及騎乘機車於校內搭載同學及被載同學皆記警告處份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6. 騎乘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者，記警告處分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7. 進出校門及在校區內行駛，車行速限為 10 公里，初犯者記警告處分，再犯者記小過處分。
8. 騎車進校，請將車輛依編號停放整齊，使用正腳架直立停放，勿超出格線，以免妨礙他人停車。違規停放遭查獲者，記警告乙次，累犯者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署

敝子弟本學期因通學狀況需要，同意其騎機車(微電車)通學，本人自當督促遵守交通規則及上述學校規範，並負責其通學之安全事宜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署		簽署教官	
導師		輔導教官	
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批示